**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承诺书**

 （单位）申请承担2025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项目。为确保合法合规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年度专项资金补助项目，我们庄严承诺：

一、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理性，并对申报材料负法律责任。

二、确保项目补助环节建设内容未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资金补助，承诺申请建设项目补助环节建设内容未多头申报；

三、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建立财务专账，并通过项目决算审核；工程类项目需同时通过资质单位造价审计。自愿接受审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四、确保项目在2025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项目批复建设内容，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